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中市潭子區（潭子科技園區）建國路12號
電話：(04)253142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5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7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江 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光聯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外銷收入，銷售地點包含歐洲、亞洲及美洲等多國市場，其中部分客戶之收入相較於前一年度成長且收款週轉天數增加，致對光聯集團之財務績效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客戶之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與營業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其有效性之測試。
2.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其出貨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以及針對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發函，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會計師 劉 力 維



吳麗冬

劉力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8,468	20		\$ 356,609	1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16,133	24		484,433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174,000	8		293,000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十）	-	-		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十）	403,095	18		431,998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六）	4,900	-		4,4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878	-		2,379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一）	341,787	16		262,280	12	
1410	預付款項	4,338	-		3,5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226	-		1,3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86,825</u>	<u>86</u>		<u>1,840,025</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3,623	1		23,50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7,274	1		23,07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43,780	7		146,479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691	-		6,56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429	-		5,1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0,405	2		14,97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551	-		7,80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357	-		2,144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十）	37,930	2		59,79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5,990	1		17,6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7,030</u>	<u>14</u>		<u>307,079</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93,855</u>	<u>100</u>		<u>\$ 2,147,1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47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0,786	1		29,454	1	
2170	應付帳款	269,940	12		254,64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99,952	5		89,11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2,9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325	-		1,8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26	-		5,9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8,829</u>	<u>18</u>		<u>394,423</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186	-		3,36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33	-		1,7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446	-		4,7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4,029	1		18,70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282	1		10,28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476</u>	<u>2</u>		<u>38,89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29,305</u>	<u>20</u>		<u>433,319</u>	<u>2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3,518	48		1,063,518	50	
3200	資本公積	47,196	2		42,25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188	8		153,24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0,76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36,432	20		355,968	17	
3400	其他權益	50,216	2		48,041	2	
3XXX	權益總計	<u>1,764,550</u>	<u>80</u>		<u>1,713,785</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93,855</u>	<u>100</u>		<u>\$ 2,147,1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江源



經理人：葉建文



會計主管：林珂如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2,003,493	100	\$ 1,555,5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六、二一及二六）	<u>1,703,221</u>	<u>85</u>	<u>1,301,173</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300,272</u>	<u>15</u>	<u>254,388</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2,710	2	39,410	2
6200	管理費用	104,619	5	94,7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603	2	30,45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	(<u>52</u>)	<u>-</u>	(<u>2,09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8,880</u>	<u>9</u>	<u>162,541</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31,392</u>	<u>6</u>	<u>91,84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34,021	2	24,85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	-	36,273	2
7050	財務成本	(103)	-	(132)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	-	-	12,12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10,749)	(1)	(12,402)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	-	(12,061)	(1)
7100	利息收入	<u>14,348</u>	<u>1</u>	<u>18,28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388</u>	<u>2</u>	<u>66,93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8,780	8	\$ 158,785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3,440</u>	<u>2</u>	<u>(30,51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2,220</u>	<u>10</u>	<u>128,272</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八)	953	-	11,21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781	-	99,052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5,606)</u>	<u>-</u>	<u>(24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128</u>	<u>-</u>	<u>110,020</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5,348</u>	<u>10</u>	<u>\$ 238,292</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90</u>		<u>\$ 1.21</u>	
9850	稀 釋	<u>\$ 1.89</u>		<u>\$ 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江源



經理人：葉建文



會計主管：林珂如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附註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附註十九)	(附註四、十三及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3,518	\$ 37,883	\$ 144,373	\$ 92,930	\$ 268,269	\$ 4,997			(\$ 55,764)	\$ 1,556,206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867	-	(8,867)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2,163)	42,16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85,081)	-	-	-	-	(85,08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28,272	-	-	-	-	128,27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12	(244)	99,052	110,020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484	(244)	99,052	238,292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368	-	-	-	-	-	4,368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3,518	42,251	153,240	50,767	355,968	4,753	43,288	1,713,785	-	-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948	-	(13,948)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0,767)	50,76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9,528)	-	-	-	-	(159,52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202,220	-	-	202,220	-	-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3	(5,606)	7,781	3,128	-	-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173	(5,606)	7,781	205,348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945	-	-	-	-	-	4,945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3,518	\$ 47,196	\$ 167,188	\$ -	\$ 436,432	(\$ 853)	\$ 51,069	\$ 1,764,55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江源



經理人：葉建文



會計主管：林珂如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8,780	\$ 158,7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403	25,915
A20200	攤銷費用	2,629	3,0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2)	(14,2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淨損失(利益)	(479)	479
A20900	財務成本	103	132
A21200	利息收入	(14,348)	(18,284)
A21300	股利收入	(23,185)	(14,3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10,749	12,4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0)	(1,70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43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918	5,507
A23700	減損損失	-	12,06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098)	(8,69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60)
A29900	其他收入	(3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	(30)
A31150	應收帳款	55,722	(152,4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7)	12,739
A31200	存 貨	(95,425)	(45,621)
A31230	預付款項	(830)	1,4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	(48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7	332
A32125	合約負債	(9,846)	5,643
A32130	應付票據	-	(101)
A32150	應付帳款	13,389	104,7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78	10,2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2	2,0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84)	(2,5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303	96,8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4,610	\$ 18,5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185	14,3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	(1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26)	(39,1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069</u>	<u>90,5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34)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000)	(327,6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00	47,6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47)	(36,4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0	1,7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	(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1	1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01)	(63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	(1,7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56)	(1,7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4,083</u>	<u>(318,8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	(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54)	(1,8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528)	(85,0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1,385)</u>	<u>(86,89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92</u>	<u>(97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1,859	(316,1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6,609</u>	<u>672,7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8,468</u>	<u>\$ 356,6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江源



經理人：葉建文



會計主管：林珂如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9 年 6 月設立，主要業務為各型液晶顯示器及其模組等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5 年 8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准予核備上櫃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催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平均授信期間，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液晶顯示器模組及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從事路燈 LED 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對路燈 LED 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通貨膨脹、市場利率波動、金融、能源、外匯市場波動及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存款	\$ 5	\$ 5
銀行活期存款	245,463	227,16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93,000	129,444
	<u>\$ 438,468</u>	<u>\$ 356,609</u>
<u>年利率（%）</u>		
銀行存款	0.03-3.10	0.002-3.30
約當現金	1.515-1.60	1.29-4.9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479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交易類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u>11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4.1.10-114.1.16	USD1,300/NTD42,102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權益工具投資</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16,133	\$ 484,433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 14,067	\$ 16,109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9,556	7,399
	<u>\$ 23,623</u>	<u>\$ 23,50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61,000	\$ 280,000
受限制		
銀行定期存款	13,000	13,000
	<u>\$ 174,000</u>	<u>\$ 293,000</u>
<u>年利率(%)</u>		
銀行定期存款	1.69-1.75	1.33-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 -	\$ 30
減：備抵損失	-	-
	<u>\$ -</u>	<u>\$ 30</u>
<u>應收帳款淨額</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3,177	\$ 494,67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709)	(2,387)
備抵損失	(443)	(495)
	<u>\$ 441,025</u>	<u>\$ 491,79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 403,095	\$ 431,998
非流動	<u>37,930</u>	<u>59,795</u>
	<u>\$ 441,025</u>	<u>\$ 491,793</u>
<u>催收款項</u>		
催收款項	\$ 1,299	\$ 1,299
減：備抵損失	(<u>1,299</u>)	(<u>1,299</u>)
	<u>\$ -</u>	<u>\$ -</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u>	<u>\$ 30</u>

(二) 應收帳款淨額及催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承攬工程則依合約請款，超過一年請款者帳列長期應收款。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會定期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	逾 1 至 30 天	逾 31 至 60 天	逾 61 至 90 天	逾 91 至 365 天	逾 超過 365 天	合計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3%	6%	1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443,177	\$ -	\$ -	\$ -	\$ -	\$ 1,299	\$444,4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43)	-	-	-	-	(1,299)	(1,742)
未實現利息收入	(1,709)	-	-	-	-	-	(1,709)
攤銷後成本	<u>\$441,025</u>	<u>\$ -</u>	<u>\$ -</u>	<u>\$ -</u>	<u>\$ -</u>	<u>\$ -</u>	<u>\$441,025</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3%	6%	1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494,674	\$ 1	\$ -	\$ -	\$ -	\$ 1,299	\$495,9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95)	-	-	-	-	(1,299)	(1,794)
未實現利息收入	(2,387)	-	-	-	-	-	(2,387)
攤銷後成本	<u>\$491,792</u>	<u>\$ 1</u>	<u>\$ -</u>	<u>\$ -</u>	<u>\$ -</u>	<u>\$ -</u>	<u>\$491,793</u>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年初餘額	\$ 495	\$ 1,299	\$ 411	\$ 1,299
本年度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52)	-	84	-
年底餘額	<u>\$ 443</u>	<u>\$ 1,299</u>	<u>\$ 495</u>	<u>\$ 1,299</u>

長期應收款預期於 116 及 117 年度，分別收回 22,381 仟元及 17,258 仟元。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係依照帳款收回可能性衡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經評估債務人之營運狀況及帳款收回可能性後，將無法收回之帳款提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全數收回以前年度已提列備抵損失之其他應收款，並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304 仟元。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2,825	\$ 74,369
在 製 品	59,607	41,961
原 料	220,700	133,378
物 料	4,773	5,689
在途存貨	<u>3,882</u>	<u>6,883</u>
	<u>\$ 341,787</u>	<u>\$ 262,280</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648,105	\$ 1,252,752
未分攤製造費用	37,868	40,68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5,918</u>	<u>5,507</u>
	<u>\$ 1,701,891</u>	<u>\$ 1,298,942</u>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UNITED RADIANT TECHNOLOGY (H.K.) CO., LTD. (香港光聯公司)	100	100
	BRIGHT YEHE, LTD. (BRIGHT YEHE 公司)	100	100
	FIRSTHILL LIMITED (FIRSTHILL 公司)	-	100
BRIGHT YEHE 公司	光暉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光暉公司)	100	100

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及清算子公司 FIRSTHILL 公司，並於 114 年 3 月清算完結。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法益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益光學公司)	\$ 14,408	14.46	\$ 17,742	18.14
博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象科技公司)	<u>2,866</u>	<u>32.53</u>	<u>5,336</u>	<u>32.53</u>
	<u>\$ 17,274</u>		<u>\$ 23,078</u>	

上述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相關彙總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0,749)	(\$ 12,402)
本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	-	(12,06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0,749)</u>	<u>(\$ 24,463)</u>

合併公司取得法益光學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12,885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該公司係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法益光學公司分別於 114 年 7 月、114 年 6 月及 113 年 12 月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16.54% 降至 14.46%、18.14% 降至 16.54% 及 19.87% 降至 18.14%，並分別增加資本公積 2,879 仟元、2,115 仟元及 4,368 仟元。惟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故採權益法投資處理。另法益光學公司於 114 年度買回庫藏股，合併公司並對其所有權益之變動金額沖減資本公積 49 仟元。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減損評估，於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061 仟元。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7,246	\$1,076,677	\$ 85,177	\$1,609,100
增 添	550	9,353	9,041	18,944
處 分	-	(115,380)	(1,347)	(116,727)
重分類(註)	-	887	-	88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7,796</u>	<u>\$ 971,537</u>	<u>\$ 92,871</u>	<u>\$1,512,204</u>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1,042	\$1,038,859	\$ 72,720	\$1,462,621
處 分	-	(115,380)	(1,347)	(116,727)
折舊費用	7,503	10,208	4,819	22,53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8,545</u>	<u>\$ 933,687</u>	<u>\$ 76,192</u>	<u>\$1,368,424</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9,251</u>	<u>\$ 37,850</u>	<u>\$ 16,679</u>	<u>\$ 143,780</u>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46,861	\$ 1,208,918	\$ 80,617	\$ 1,736,396
增 添	385	30,284	5,426	36,095
處 分	-	(163,742)	(866)	(164,608)
重分類(註)	-	1,109	-	1,109
淨兌換差額	-	108	-	10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47,246</u>	<u>\$ 1,076,677</u>	<u>\$ 85,177</u>	<u>\$ 1,609,100</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43,599	\$ 1,188,504	\$ 69,598	\$ 1,601,701
處 分	-	(162,340)	(866)	(163,206)
折舊費用	7,443	12,628	3,988	24,059
淨兌換差額	-	67	-	6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1,042</u>	<u>\$ 1,038,859</u>	<u>\$ 72,720</u>	<u>\$ 1,462,621</u>
<u>累計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361	\$ -	\$ 1,361
處 分	-	(1,402)	-	(1,402)
淨兌換差額	-	41	-	4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 -</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96,204</u>	<u>\$ 37,818</u>	<u>\$ 12,457</u>	<u>\$ 146,479</u>

註：重分類主要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列之金額。

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 至 40 年
其 他	1 至 32 年
機器設備	1 至 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3,848	\$ 4,532
建 築 物	454	711
運輸設備	389	1,321
	<u>\$ 4,691</u>	<u>\$ 6,564</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u> -</u>	\$ <u> 1,19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684	\$ 679
建築物	257	244
運輸設備	<u> 932</u>	<u> 933</u>
	<u>\$ 1,873</u>	<u>\$ 1,856</u>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u> 1,325</u>	\$ <u> 1,853</u>
非流動	\$ <u> 3,446</u>	\$ <u> 4,77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1.75%	1.75%
建築物	2%	2%
運輸設備	2%	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以供交通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倉庫等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u> 810</u>	\$ <u> 1,42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 2,767</u>)	(\$ <u> 3,36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其他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無形資產

114 年度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78
單獨取得	1,101
重分類(註)	2,823
處分	(1,20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095</u>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44
攤銷費用	2,629
處分	(1,20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666</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429</u>
<u>113 年度</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91
單獨取得	639
重分類(註)	900
處分	(1,45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378</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89
攤銷費用	3,007
處分	(1,45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244</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134</u>

註：重分類主要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列之金額。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10 年耐用年數計提。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339	\$ 746
推銷費用	279	169
管理費用	1,381	1,374
研發費用	630	718
	<u>\$ 2,629</u>	<u>\$ 3,007</u>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494	\$ 31,686
應付工廠用品費等	26,264	18,510
應付員工酬勞	11,953	11,458
應付休假給付	8,979	5,043
應付董事酬勞	6,506	6,173
應付設備款	1,514	1,721
其他	13,242	14,519
	<u>\$ 99,952</u>	<u>\$ 89,11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香港光聯公司、FIRSTHILL 公司、BRIGHT YEH 公司及光暉公司無員工，並無退休辦法及制度。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9,532	\$ 123,9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5,503)	(105,1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029</u>	<u>\$ 18,70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4年1月1日	<u>\$ 123,902</u>	(<u>\$ 105,198</u>)	<u>\$ 18,70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4	-	514
利息費用(收入)	<u>1,859</u>	(<u>1,593</u>)	<u>266</u>
認列於損益	<u>2,373</u>	(<u>1,593</u>)	<u>7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648)	(7,648)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850	-	2,850
—經驗調整	<u>3,607</u>	<u>-</u>	<u>3,6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457</u>	(<u>7,648</u>)	(<u>1,191</u>)
雇主提撥	-	(4,264)	(4,264)
福利支付	(<u>3,200</u>)	<u>3,200</u>	<u>-</u>
114年12月31日	<u>\$ 129,532</u>	(<u>\$ 115,503</u>)	<u>\$ 14,029</u>
113年1月1日	<u>\$ 140,095</u>	(<u>\$ 104,815</u>)	<u>\$ 35,28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8	-	408
利息費用(收入)	<u>1,751</u>	(<u>1,323</u>)	<u>428</u>
認列於損益	<u>2,159</u>	(<u>1,323</u>)	<u>83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777)	(9,777)
精算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2,962)	-	(2,962)
—經驗調整	(<u>1,276</u>)	<u>-</u>	(<u>1,27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238</u>)	(<u>9,777</u>)	(<u>14,015</u>)
雇主提撥	-	(3,397)	(3,397)
福利支付	(<u>14,114</u>)	<u>14,114</u>	<u>-</u>
113年12月31日	<u>\$ 123,902</u>	(<u>\$ 105,198</u>)	<u>\$ 18,70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520	\$ 623
推銷費用	30	45
管理費用	229	127
研發費用	1	41
	<u>\$ 780</u>	<u>\$ 83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850)	(\$ 2,864)
減少 0.25%	\$ 2,944	\$ 2,96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858	\$ 2,880
減少 0.25%	(\$ 2,781)	(\$ 2,79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968</u>	<u>\$ 1,93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5年	9.7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15,500</u>	<u>315,500</u>
額定股本	<u>\$ 3,155,000</u>	<u>\$ 3,155,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6,352</u>	<u>106,352</u>
已發行股本	<u>\$ 1,063,518</u>	<u>\$ 1,063,518</u>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庫藏股票交易	\$ 16,072	\$ 16,07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認股權	1,268	1,26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u>29,856</u>	<u>24,911</u>
	<u>\$ 47,196</u>	<u>\$ 42,25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並依法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再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

利。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948	\$ 8,86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0,767)	(42,163)
現金股利	159,528	85,08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5	0.8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及 113 年 2 月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 5 月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317
現金股利	170,163
每股現金股利(元)	1.6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002,031	\$ 1,552,927
工程收入	<u>1,462</u>	<u>2,634</u>
	<u>\$ 2,003,493</u>	<u>\$ 1,555,561</u>

(一)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附註十)	\$ -	\$ 30	\$ -
應收帳款(附註十)	403,095	431,998	244,512
長期應收款(附註十)	<u>37,930</u>	<u>59,795</u>	<u>80,004</u>
	<u>\$ 441,025</u>	<u>\$ 491,823</u>	<u>\$ 324,516</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u>\$ 20,786</u>	<u>\$ 29,454</u>	<u>\$ 22,422</u>
合約負債—非流動			
工程收入	<u>\$ 2,186</u>	<u>\$ 3,364</u>	<u>\$ 4,753</u>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履行合約成本	<u>\$ 1,067</u>	<u>\$ 1,330</u>
<u>非 流 動</u>		
履行合約成本	<u>\$ 2,000</u>	<u>\$ 3,067</u>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利收入	\$ 23,185	\$ 14,348
出售樣品收入	1,022	-
出售廢料收入	402	356
其 他	<u>9,412</u>	<u>10,151</u>
	<u>\$ 34,021</u>	<u>\$ 24,85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6,43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0	1,70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184)	35,219
其他	479	(652)
	<u>(\$ 129)</u>	<u>\$ 36,273</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	\$ 103	\$ 132

(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8,090	\$ 82,593	\$ 250,683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6,803	5,036	11,839
確定福利計畫	520	260	780
其他員工福利	29,976	23,941	53,917
折舊費用	17,108	7,295	24,403
攤銷費用	339	2,290	2,629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7,740	81,275	229,015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6,482	4,383	10,865
確定福利計畫	623	213	836
其他員工福利	27,240	23,189	50,429
折舊費用	19,032	6,883	25,915
攤銷費用	746	2,261	3,00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參閱附註十六。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6%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及 114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估列比例	金	額	估列比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6.38%	\$	11,953	6.49%	\$	11,458
董事酬勞		3.47%		6,506	3.50%		6,17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26,5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838	1,8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633	(2,30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6,911)	4,3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3,440)	\$ 30,51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33,835	\$ 32,083
免稅所得	(4,665)	(2,914)
已實現投資損失	(65,221)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4,8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38	1,84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418)	(2,760)
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96)	(32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654	-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2,633	(2,3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3,440)	\$ 30,513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334	(\$ 84)	\$ -	\$ 7,2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741	(697)	(238)	2,806
應付休假給付	1,008	787	-	1,795
其 他	2,887	6,136	-	9,023
	14,970	6,142	(238)	20,874
虧損扣抵	-	29,531	-	29,531
	\$ 14,970	\$ 35,673	(\$ 238)	\$ 50,405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71	(\$ 1,238)	\$ -	\$ 533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810	\$ 524	\$ -	\$ 7,3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056	(512)	(2,803)	3,741
應付休假給付	1,436	(428)	-	1,0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89	(1,789)	-	-
其 他	3,305	(418)	-	2,887
	\$ 20,396	(\$ 2,623)	(\$ 2,803)	\$ 14,970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771	\$ -	\$ 1,771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u>163,276</u>	\$ <u>480,752</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4 年到期	\$ 734	\$ 734
115 年到期	388	388
116 年到期	496	496
117 年到期	460	460
119 年到期	69	-
無 期 限	<u>66,343</u>	<u>69,980</u>
	\$ <u>68,490</u>	\$ <u>72,058</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734	114
388	115
496	116
460	117
69	119
147,653	124
<u>66,343</u>	無期限
\$ <u>216,14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1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02,220	106,352	\$ 1.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6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02,220	106,919	\$ 1.89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28,272	106,352	\$ 1.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3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28,272	106,987	\$ 1.20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報導期間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償付負債與流動資產管理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u>114年12月31日</u>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16,133	\$ -	\$ -	\$ 516,133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4,067	14,06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9,556	9,556
合 計	<u>\$ 516,133</u>	<u>\$ -</u>	<u>\$ 23,623</u>	<u>\$ 539,756</u>
<u>113年12月31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84,433	\$ -	\$ -	\$ 484,433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6,109	16,10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7,399	7,399
合 計	<u>\$ 484,433</u>	<u>\$ -</u>	<u>\$ 23,508</u>	<u>\$ 507,94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479</u>	<u>\$ -</u>	<u>\$ 479</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及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23,508	\$ 24,5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5	(1,076)
年底餘額	<u>\$ 23,623</u>	<u>\$ 23,508</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為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或收益法評價，採市場法評價係按可類比樣本公司比較法之方式，作為評價標的公司之價值判斷參考；收益法係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1,059,750	\$ 1,148,0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39,756	507,94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21,242	299,67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大部分非以發生交易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變動1%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1%係為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貨幣種類	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美金	\$ 3,069	\$ 3,821

上述金額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金貨幣計價之應付帳款部位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存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04,930	\$ 482,239
金融負債	4,771	6,62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5,463	\$ 227,16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利率變動1%，在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4及11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2,455仟元及2,272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變動1%，114及113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5,398仟元及5,079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88%及8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65,000仟元及320,000仟元。

下列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u>11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310,960	\$ 10,282	\$ -	\$ -
租賃負債	<u>1,396</u>	<u>2,272</u>	<u>1,173</u>	<u>232</u>
	<u>\$ 312,356</u>	<u>\$ 12,554</u>	<u>\$ 1,173</u>	<u>\$ 232</u>
<u>113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89,391	\$ 10,285	\$ -	\$ -
租賃負債	<u>1,956</u>	<u>3,218</u>	<u>1,390</u>	<u>465</u>
	<u>\$ 291,347</u>	<u>\$ 13,503</u>	<u>\$ 1,390</u>	<u>\$ 46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泓益光學公司	關聯企業
博象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100</u>

對關聯企業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間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

(三)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u>\$ 43</u>	<u>\$ 79</u>

對關聯企業進貨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四)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u>\$ 82</u>	<u>\$ 447</u>

(五)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u>\$ 1,067</u>	<u>\$ 703</u>

主係出售樣品等收入。

(六)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62</u>	<u>\$ 35</u>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收款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度其他應收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746	\$ 21,397
退職後福利	<u>381</u>	<u>351</u>
	<u>\$ 21,127</u>	<u>\$ 21,7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等為抵押及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3,000</u>	<u>\$ 13,000</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7,042	31.43	(美金：新台幣)	\$	535,629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歐元		537	36.9	(歐元：新台幣)		14,067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410	31.43	(美金：新台幣)		201,472	
美金		868	7.784	(美金：港幣)		27,294	
<u>113年12月31日</u>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370	32.785	(美金：新台幣)		635,060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歐元		537	34.14	(歐元：新台幣)		16,109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82	32.785	(美金：新台幣)		183,005	
美金		833	7.765	(美金：港幣)		27,324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美金		1,300	32.785	(美金：新台幣)		479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7,184 仟元及利益 35,21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一) 部門營運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種類。合併公司主要係集中於各型液晶顯示器及其模組等之製造、加工與銷售之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相同，相關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歐洲、亞洲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銷售客戶所在國家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歐洲	\$ 1,349,398	\$ 871,663	\$ -	\$ -
亞洲	597,048	610,650	215,728	245,523
美洲	57,047	73,248	-	-
	<u>\$ 2,003,493</u>	<u>\$ 1,555,561</u>	<u>\$ 215,728</u>	<u>\$ 245,52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A公司	\$ 1,194,437	60	\$ 722,678	46
B公司	註		202,188	13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香港光聯公司 香港光聯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Y Y	\$ 27,674 3,321	\$ 26,194 3,143	\$ 26,194 1,100	- -	有業務往來者 短期融通資金	\$ - -	- -	\$ - -	- -	\$ - -	\$ 176,455 176,455	\$ 705,820 705,820

註一：相關金額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 10%，總限額為淨值 40%。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年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8,115	\$ 193,941	-	\$ 193,94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87,723	188,570	-	188,570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39,756	86,762	-	86,76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	30,120	-	30,120	
	亞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000	16,740	-	16,740	
	Miortech Holding B.V.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54	14,067	9	14,067	
	賀喜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7,063	9,556	2	9,556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7	-	-	-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33	-	-	-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香港光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7,294	—	1

註：相關金額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IRSTHILL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	\$ 330,352	-	-	\$ -	\$ 196	\$ 196	子公司 (註一及二)
	BRIGHT YEH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2,643	12,643	2,000	100	837	(66)	(66)	子公司(註一)
	香港光聯公司	香港	各型液晶顯示器及其模組之製造、 加工與銷售	152,525	152,525	36,495,000	100	(14,810)	581	581	子公司(註一)
	法益光學公司	台灣	發光元件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30,000	30,000	2,500,000	14.46	14,408	(51,520)	(8,279)	關聯企業
	博象科技公司	台灣	HMI 規劃、研發與銷售	10,000	10,000	10,000,000	32.53	2,866	(7,591)	(2,470)	關聯企業

註一：相關金額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二：FIRSTHILL 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清算完結。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註一)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		本年年底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年 底 帳 面 金 額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	出	回						
光暉公司	各型液晶顯示器及其模組 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12,643 (美金 400)	(註二)	\$ 12,643 (美金 400)	\$ -	\$ -	\$ 12,643 (美金 400)	(\$ 66)	100%	(\$ 66)	\$ 837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 12,643 (美金 400)	\$ 12,643 (美金 400)	\$ 1,058,730

註一：相關金額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二：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BRIGHT YEH 公司直接投資大陸）。

註三：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